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

108.03.04

問題	答覆
一、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法令為何？	<p>(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p> <p>(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p> <p>(三)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p> <p>(四)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p> <p>(五)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p>
二、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時間及流程為何？	<p>(一)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於學年度開始 1 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p> <p>(二) 另依同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經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於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年，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或得併同前開實驗教育計畫同時提出。</p> <p>(三) 作業流程請參考後附 SOP 圖。</p>
三、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資格為何？	<p>(一) 私立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學校改制。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 2. 申請資格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p>(二) 公立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

問題	答覆												
	<p>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p> <p>2. 申請資格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四、辦理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有無人數限制？</p>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規定，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33 1380 835"> <tr> <td data-bbox="523 633 587 685">1.</td> <td data-bbox="587 633 1034 685">自專科班至碩士班階段</td> <td data-bbox="1034 633 1380 685">不得超過 5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523 685 587 736">2.</td> <td data-bbox="587 685 1034 736">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td> <td data-bbox="1034 685 1380 736">不得超過 16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523 736 587 788">3.</td> <td data-bbox="587 736 1034 788">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td> <td data-bbox="1034 736 1380 788">不得超過 32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523 788 587 840">4.</td> <td data-bbox="587 788 1034 840">僅單獨辦理碩士班階段</td> <td data-bbox="1034 788 1380 840">不得超過 160 人</td> </tr> </table>	1.	自專科班至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 500 人	2.	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	不得超過 160 人	3.	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 320 人	4.	僅單獨辦理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 160 人
1.	自專科班至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 500 人											
2.	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	不得超過 160 人											
3.	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 320 人											
4.	僅單獨辦理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 160 人											
<p>五、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計畫書有無參考格式？</p>	<p>(一)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第 6 條規定。</p> <p>(二) 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應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 前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後附件。</p>												
<p>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實驗規範，何謂「實驗規範」？</p>	<p>(一) 「實驗規範」之擬定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9 條，就實驗教育學校欲進行實驗的事項，載明擬不適用的相關法規，並提出明確的替代措施，經審查後許可辦理。</p> <p>(二) 依前開條例規定得不適用之法規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三) 相關法規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輸入關鍵字查詢。</p>												
<p>七、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之設校</p>												

問題	答覆
<p>學校之設校 基準為何？</p>	<p>基準如下：</p> <p>(一) 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實驗（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校地或校舍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設備：應依課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p> <p>(三) 師資：應有滿足教學與實習需求之人數規模及專業資歷。</p> <p>(四) 設校經費：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每年基本運作之能力，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設校基金：應有設校基金新臺幣 640 萬元，並存入銀行專戶。但實驗教育計畫規劃全校學生總人數 160 以下者，設校基金至少應有新臺幣 320 萬元。</p>
<p>八、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之任用資格及產生方式，是否可突破現行法令規範？</p>	<p>(一) 大學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及大學法第 8 條規定，並受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限制；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依據大學法第 9 條至第 10 條規定，並應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至第 43 條規定。</p> <p>(二) 專科學校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並受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限制；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方式，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並應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至第 43 條規定。</p> <p>(三)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9 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p>九、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p>	<p>(一) 大學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規定。</p>

問題	答覆
<p>學校主管任用資格及產生方式，是否可突破現行法令規範？</p>	<p>(二) 專科學校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至第 18 條規定。</p> <p>(三)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任用資格及產生方式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9 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p>十、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是否可突破現行法令規範？</p>	<p>(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資格應符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大學教師之聘用應符合大學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之相關規定。</p> <p>(三)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用應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至第 2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之相關規定。</p> <p>(四)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進用方式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9 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p>十一、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進用業界師資有無相關限制？</p>	<p>(一) 大學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單任教學工作；教育部並依授權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二) 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部並依授權訂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p> <p>(三)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進用業界師資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9 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p>

問題	答覆
	定。
<p>十二、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的生師比限制規範為何？專任及兼任教師的配置是否有明確規範？</p>	<p>(一)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有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下限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p> <p>(二) 實驗計畫得依不同領域之專業教育，配合教育理念、教學方法、學生人數及學習需求等，提出適切之師資規劃。對師資配置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p>十三、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得否借調現有公私立大學教師來校任教？</p>	<p>公私立大學教師之借調，公立大學教師應依教育部發布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私立大學教師應依各該學校規定，經任職學校同意後辦理。</p>
<p>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可否不受現行規範？是否有上限或其他基礎計算模式？</p>	<p>(一) 有關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規定，本部依據大學法第35條第1項及私立學校法第47條第1項授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開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自行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 2. 同辦法第8條僅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需報部核定，其他學制班別（如碩士、博士、進修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本部核定之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等）由學校依程序調漲後報部備查。 <p>(二) 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學雜費收取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p>十五、專科以</p>	<p>(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p>

問題	答覆												
<p>上實驗教育學校招收外籍生之名額，是否可突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或僑生回國就學辦法第11條之限制，學生總人數是否可增加僑外生各10%或以上？外籍生之學雜費是否可收本國學生學雜費兩倍或以上？</p>	<p>款第2目對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規定引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365 1401 566"> <tr> <td>1.</td> <td>自專科班至碩士班階段</td> <td>不得超過500人</td> </tr> <tr> <td>2.</td> <td>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td> <td>不得超過160人</td> </tr> <tr> <td>3.</td> <td>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td> <td>不得超過320人</td> </tr> <tr> <td>4.</td> <td>僅單獨辦理碩士班階段</td> <td>不得超過160人</td> </tr> </table> <p>(二) 爰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請直接納入實驗教育計畫學生總人數，不以外加方式計算。</p> <p>(三) 外國學生及僑生就學費用之規定引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略以：除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外，外國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僑生就讀大專校院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p>(四) 實驗教育大學對外籍生收取費用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1.	自專科班至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500人	2.	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	不得超過160人	3.	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320人	4.	僅單獨辦理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160人
1.	自專科班至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500人											
2.	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	不得超過160人											
3.	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320人											
4.	僅單獨辦理碩士班階段	不得超過160人											
<p>十六、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士班修業期限，可否突破現行4年規定？</p>	<p>(一) 學士學位修業期限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項：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1年至2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2年。(後略) 2. 第2項：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p>(二) 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修業年限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p>												

問題	答覆
	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
十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標準，可否突破現行畢業應修學分數128學分之規定？	<p>(一)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法第26條第5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4年者，不得少於128學分；修業年限非4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p> <p>(二) 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畢業學分採計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經本部核定後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列入學則。</p>
十八、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學位授予方式是否依照現行公立大學學位授予方式？	<p>(一) 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辦理。</p> <p>(二) 實驗教育大學學位授予方式如有突破現行法令之需要，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於實驗教育規範載明擬不適用之法律條文及替代措施，俾憑審議及核定。</p>
十九、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是否可辦理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p>(一) 現行推廣教育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p>(二)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立法精神，實驗教育學校係依據實驗教育計畫特許辦理之學校；爰推廣教育之需求及規劃，請納入實驗教育計畫俾憑審議及核定。</p>
二十、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是否比照現行大專校院評鑑？	<p>(一)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該辦法第3條第4項並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評鑑。</p>

問題	答覆
	<p>(二) 復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p> <p>(三) 爰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與現行大專校院評鑑不同。</p>
<p>二十一、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是否比照現行私立大學可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p>	<p>(一)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爰未來經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獎勵、補助。</p> <p>(二)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8 款規定，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p>